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承辦人：王筠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S67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1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ECTA2）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，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請務必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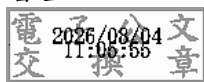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3日新北府財產字第1151497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0年1月1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03450164號函通知各機關學校使用資通訊產品，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應避免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爰各機關全面盤點資通訊設備，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既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汰換作業（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影印機等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爾來發現仍有機關於114年間因採購疏失誤購入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，經新北審計處查核須辦理財產報損，並檢討相關人員缺失進行懲處情事。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

生，爰重申各機關學校務必確實依前揭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，不得採購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3566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